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负责任渔业  
技术准则

4

增补 1

# 渔业管理

## 1. 鲨鱼的养护与管理



## 本文件的准备

1994 年，第九届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鲨鱼生物学及贸易状况的决议，要求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计划，收集有关鲨鱼品种的生物学和贸易资料。这一要求引起了 1997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的讨论。很多代表团指出对于鲨鱼种群的养护和有效管理需要进一步的论证，因此粮农组织与日本和美国合作组织了一次专家磋商会，为行动计划制定指导原则以便提交下一次会议。委员会同时号召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对鲨鱼养护和管理进行全面论证。

通过 1998 年 4 月东京关于鲨鱼养护及管理的技术工作组会议和其后同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捕捞能力、鲨鱼捕捞和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管理磋商会，制定了《鲨鱼养护及管理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 1999 年渔业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上得到通过，会议指出应将该计划的实施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

本文件由粮农组织海洋渔业资源处准备，以澳大利亚海水及淡水资源研究所模型和数据管理处项目组长 Terry Walker 博士的研究为蓝本（P.O. Box 114 Queenscliff, Victoria 3225, Australia，电子邮件：Terry.Walker@nre.vic.gov.au）。

需要强调的是本准则不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目的是为《负责任渔业守则》的实施提供支持。此外，为体现管理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本准则的措词和结构并没有严格遵照《守则》的措词和结构。因此，使用术语时可能出现的差别不应被理解为是意图对《守则》进行重新解释。最后应注意的是，由于准则力图做到灵活和适应情况的变化，或随着新信息的出现，有可能对其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及由针对具体问题制定的其他准则、注解等进行补充。

发送:

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及准成员

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

粮农组织渔业部

粮农组织区域办公室渔业官员

有关非政府组织

粮农组织海洋资源处

渔业管理 1. 鲨鱼的养护与管理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4号增补1。罗马, 粮农组织, 2001年, 54页。

## 摘 要

制定本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实施《鲨鱼养护及管理国际行动计划》。这些准则针对的是与鲨鱼及其它软骨鱼纲的养护和对这些资源的渔获进行管理有关的决策者及政策制定者, 但也应会引起捕捞业和其他方面的兴趣。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守则》、1995年联合国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协议及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是相一致的。它涵盖对所有鲨鱼和其他软骨鱼纲的捕捞, 包括目标和非目标渔获物, 也无论是工业捕捞、手工捕捞或传统捕捞, 以及为减少鲨鱼对人身的攻击而进行的捕捞活动。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不是一项详尽的世界性战略规划, 而是对程序(过程、步骤、方法)进行了规定, 根据这一程序, 各个单独国家、根据双边及多边有关管理共有跨界鲨鱼种群协议参与分区域活动的国家以及相关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可以鉴别各国、分区域性及区域性间问题并制定国家和区域“鲨鱼计划”来解决这些问题。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和《准则》的指导原则是, 造成一个品种或种群捕捞死亡的国家应参加其养护与管理, 而且作为食物、就业和收入的传统和重要来源, 鲨鱼资源应得到可持续利用。当一项资源的状况不确定时, 如当渔业数据不充分或不可靠时, 要采取预防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本准则的意图是为在国家、分区域及区域各级鲨鱼计划和鲨鱼评估报告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一般性建议和框架。也是为了针对共有跨界鲨鱼种群制定统一鲨鱼计划提供一般性建议和框架。准则覆盖《鲨

鱼国际行动计划》的四个部分（“种群养护”、“维持生物多样性”、“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管理”），以及粮农组织可持续发展参照系统的四个层面（生态、经济、社会 and 治理管理）。

《准则》概述了国家内部、国家、分区域、区域及全球各层次上的不同需要。这些要求包括，适当法律、制度和管理框架的制定，人力资源与能力建设要求的满足。《准则》对渔业监测和研究要求进行描述，重点是对专家培训、品种目录、实地指南、信息传播、跨界品种共同数据库以及对各品种及其种群的养护状况进行分类的统一标准等迫切要求。还概述了对捕捞及作业量进行渔业管理限制、重点生境的保护及旨在为保护稀有品种或濒危种群建立非捕捞区的要求。还需要鼓励放生存活的鲨鱼或对保留的鲨鱼进行充分利用。同时还需要鼓励开发能减少鲨鱼副渔获的手段。《准则》还提供了制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鲨鱼计划和鲨鱼评估报告所需的材料。

## 背 景

1. 自古以来, 渔业捕捞一直是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 也为参与这一活动的人们提供了就业和经济收益。然而, 随着对渔业了解的加深及渔业的快速发展, 人们认识到水生水产资源尽管是可更新的, 却也不是耗之不尽的, 因此需要合理的管理, 才能维持其对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的营养、经济和社会福利做出持续的贡献。

2. 1982 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改善海洋资源管理提供了一个新的框架。新的海洋法律体制赋予了沿海各国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渔业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这些沿海国家约占世界海洋渔业的 90%。

3. 近年来, 世界渔业已成为食品工业中发展迅猛的领域, 许多国家都竭力利用新的机会通过投资建设现代化捕捞船队和加工厂以满足对鱼品和渔业产品不断增长的国际需求。但显然许多渔业资源无法承受普遍存在的开发利用的无序增长。

4. 对重要鱼类种群过度开发、生态系统改变、重大经济损失以及涉及管理和鱼品贸易的国际争端这些明确迹象对渔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渔业对食物供给的贡献构成了威胁。因此, 1991 年 3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认为迫切需要包含养护和环境及社会经济考虑在内的渔业管理新方法。这要求粮农组织制定负责任渔业的概念并编纂一份行为守则以促进实施。

5. 随后, 墨西哥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于 1992 年 5 月在坎昆组织了负责任捕捞国际会议。会议通过的《坎昆宣言》受到 1992 年 6 月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的重视, 首脑会议支持为负责任渔业制定一项行为守则。1992 年 9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公海捕捞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建议制定一项守则以应对有关公海渔业的问题。

6. 1992 年 11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第 102 届理事会讨论的守则的制定问题, 建议对公海问题给予优先地位, 并要求把守则的提案提交 1993 年渔业委员会会议。

7. 1993 年 3 月召开的渔委会第 20 届会议对拟议中的《守则》框架和内容,包括准则的制定等进行了一般性论证,并批准了进一步制定《守则》的时间安排。会议要求粮农组织尽快准备有关防止渔船改挂船旗影响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建议,作为《守则》的组成部分。这使得在 1993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 27 届会议上通过了《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的协定》,根据粮农组织第 15/93 号决议,该协定是《守则》的组成部分。

8. 制定《守则》的目的是,对《守则》的解释和实施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体现的有关国际法准则相符合,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条款的协定》相一致,并同时应遵循 1992 年《坎昆宣言》、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9. 粮农组织在制定《守则》的过程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与合作。

10. 《行为守则》包括五个绪言性条款:性质和范围;目标、与其它国际文件的关系;执行、监测和增补修订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绪言性条款之后是关于总原则的条款,然后是关于渔业管理、捕捞作用、水产养殖发展、把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捕捞后处置和贸易以及渔业研究的六项条款。如上所述,《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的协定》是《守则》的组成部分。

11. 《守则》是自愿遵守的。但其中的若干部分基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国际法准则。《守则》还包括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的协定》,可能具有或已经具有约束力的某些条款。

12. 1995 年 10 月 31 日粮农组织大会第 28 届会议在第 4/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负责任渔业守则》。该决议要求粮农组织与其成员及其它有关组织合作,拟定适当的技术准则支持《守则》的实施。

## 缩略语

|                    |               |
|--------------------|---------------|
| <b>BRD</b>         | 副渔获物减少装置      |
| <b>CITES</b>       |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
| <b>COFI</b>        |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
| <b>CPUE</b>        | 单位作业捕捞量       |
| <b>EEZ</b>         | 专属经济区         |
| <b>FAO</b>         | 联合国粮农组织       |
| <b>IATTC</b>       | 泛美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
| <b>ICCAT</b>       |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
| <b>IOTC</b>        |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
| <b>IPOA-Sharks</b> | 鲨鱼养护及管理国际行动计划 |
| <b>OLDEPESCA</b>   |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
| <b>RFMO</b>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 <b>SDRS</b>        | 持续发展参照系统      |
| <b>SPC</b>         |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

## 目 录

页数

|     |                  |      |
|-----|------------------|------|
| 背景  |                  | xi   |
| 缩略语 |                  | xiii |
| 1.  |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 1    |
| 1.1 |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起源    | 1    |
| 1.2 |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目的    | 2    |
| 1.3 |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要素    | 3    |
| 2.  | 引言               | 5    |
| 2.1 | 准则的目的和范围         | 5    |
| 2.2 | 定义               | 5    |
| 2.3 | 鲨鱼及其它软骨鱼纲的特征及其捕捞 | 6    |
| 2.4 | 问题               | 7    |
| 3.  | 法律、制度及管理框架的要求    | 9    |
| 3.1 | 国家与国家内部法律和制度框架   | 10   |
| 3.2 | 区域及分区域制度框架       | 11   |
| 3.3 | 全球制度框架           | 12   |
| 4.  | 人力资源与能力建设要求      | 12   |
| 5.  | 渔业管理数据与研究        | 13   |
| 5.1 | 对国家的要求           | 13   |
| 5.2 | 对区域及分区域的要求       | 14   |
| 5.3 | 鲨鱼渔业说明           | 14   |
| 5.4 | 品种识别             | 15   |
| 5.5 | 种群识别及种群结构        | 16   |
| 5.6 | 渔业监测             | 17   |

|       |                    |    |
|-------|--------------------|----|
| 5.6.1 | 捕捞量：上岸量与丢弃量        | 17 |
| 5.6.2 | 捕捞作业量              | 18 |
| 5.6.3 | 资源量指数              | 19 |
| 5.6.4 | 渔获的构成              | 20 |
| 5.7   | 数据的收集方法            | 21 |
| 5.7.1 | 捕捞登记数据             | 21 |
| 5.7.2 | 调查员/观察员            | 21 |
| 5.7.3 | 资源使用者报告            | 22 |
| 5.7.4 | 独立渔业调查             | 24 |
| 5.8   | 科学研究               | 25 |
| 5.9   | 数据管理               | 26 |
| 5.10  | 种群评估               | 27 |
| 5.11  | 可持续发展参照系统的采用       | 29 |
| 5.12  | 风险管理与风险评估          | 32 |
| 6.    | 渔业管理及品种养护          | 33 |
| 6.1   | 资源制约               | 34 |
| 6.2   | 规范捕捞活动的措施          | 34 |
| 6.2.1 | 捕捞量或捕捞作业量的限制       | 34 |
| 6.2.2 | 渔具的限制              | 35 |
| 6.3   | 减少副渔获物             | 36 |
| 6.4   | 鼓励充分利用             | 36 |
| 6.5   | 品种养护               | 37 |
| 6.6   |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考虑         | 37 |
| 7.    |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      | 37 |
| 7.1   | 鲨鱼计划的制定            | 37 |
| 7.2   | 粮农组织的协助            | 39 |
| 7.3   |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鲨鱼计划的建议格式 | 39 |
| 7.4   | 鲨鱼评估报告的建议格式        | 40 |

|      |               |    |
|------|---------------|----|
| 8.   | 有关文献          | 42 |
| 附件   |               |    |
| I.   |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 45 |
| II.  | 《鲨鱼计划》的建议内容   | 50 |
| III. | 《鲨鱼评估报告》的建议内容 | 52 |
| IV.  | 鲨鱼捕捞的分类       | 53 |

## 1.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 1.1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起源

对于鲨鱼捕捞的增长及其对世界海洋中若干地区某些鲨鱼品种种群的影响存在广泛的关注。通常的看法是有必要对针对性鲨鱼捕捞及鲨鱼构成重要副渔获物的其它捕捞活动进行控制。

目前，对鲨鱼捕捞进行管理的国家为数不多，而且针对鲨鱼捕捞也没有有效的国际间管理机制。但自从制定《鲨鱼养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程序起始实施以来，一些区域性机构已开始鼓励其成员国收集鲨鱼的有关信息。

注意到对鲨鱼捕捞发展及其对鲨鱼种群潜在负面影响的关注的不断增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第 9.17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收集鲨鱼的有关信息，拟定指导方针并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制定针对鲨鱼养护与管理的行动计划。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第 10.126 号决定确认了粮农组织的行动。此后，1997 年 3 月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使用预算外资金组织一次专家磋商会，拟定旨在最终形成一项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日本和美国政府同意提供所需的预算外资金并与粮农组织合作组织该磋商会。

此后，通过 1998 年 4 月 23—27 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鲨鱼养护及管理的技术工作组会议、1998 年 10 月 26—30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捕捞能力、捕鲨业和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管理的磋商会及其 1998 年 7 月 22—24 日在罗马召开的筹备会，拟定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由 31 个段落及两个附件组成。在 1998 年 10 月 26—30 日的渔业委员会上由成员国批准。此后，《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 1999 年 2 月 15—19 日在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上得到批准。

## 1.2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目的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对鲨鱼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与长期可持续利用。为实现这一目标有以下三个指导原则。

**参加。**造成一个品种或种群捕捞死亡的国家应参加其管理。

**保持种群。**管理和养护战略应通过应用预防性方法将每一群捕捞死亡率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之内。

**营养及社会经济考虑。**管理和养护目标及战略应认识到在一些低收入缺粮地区及国家，鲨鱼捕捞是一种传统的和重要的食品、就业和收入来源。这种捕捞应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来进行管理，以便对当地人们提供持续的食品、就业和收入来源。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是自愿的。该行动计划是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二条（d）款并在其框架内制定的。《行为守则》第三条的规定适用对《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解释和实施及与其它国际文件的关系。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实施该行动计划。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是对这些指导原则的增补。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中经认可的 31 段正文作为附件 I，正文的附件为附件 II（鲨鱼计划的建议内容）和附件 III（鲨鱼评估报告建议内容）。附件 IV 是鲨鱼渔业的分类。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不是一个详尽的全球性战略规划，而是对程序进行了表述，根据这一程序，各个国家、根据双边及多边协议建立的有关分区域机制以及相关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可以确定各国、分区域性及区域性问题和针对这些问题适宜地拟订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鲨鱼计划。每个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要时每个分区域设有的一种管理机构）应定期对被捕捞的鲨鱼种群的状况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拟议鲨鱼计划。至少每隔 4 年，国家和区域渔业

管理组织应对已执行的鲨鱼计划的情况实施评估，以确定成本效果战略，达到加强其有效性的目的。每个国家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努力为在 2001 年 2 月召开的渔委会拟定出首批鲨鱼计划。

这份《实施鲨鱼养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技术准则》文件，为鲨鱼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以及鲨鱼评估报告的拟订提供了技术指导。除了拟定这些准则外，粮农组织将其作为正常计划活动的一部分，支持各国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拟定鲨鱼计划和提供国内技术支持。粮农组织每两年将在渔委会上报告《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 1.3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要素

在本文件中，“鲨鱼”一词包括鲨鱼、鳐科鱼和银鲛（软骨鱼纲）所有品种，“鲨鱼捕捞”的定义包括针对性捕捞（专捕）、非针对性捕捞（兼捕）、副渔获（丢弃物）、商业捕捞、游钓及其它形式的鲨鱼捕捞。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四项要素包括（a）对某些鲨鱼及其它软骨鱼纲品种的特别养护需要，（b）通过鲨鱼种群的活力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需要，（c）保护生境的需要，以及（d）鲨鱼捕捞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管理要求。这些要素广泛适用于不同的鲨鱼品种，并符合“生态可持续发展”和“种代内平衡”的原则，以此可为人类后代不断造福。

*品种养护。*有些鲨鱼种群需要“特别保护”（或称“特别管理”）。这是因为有些鲨鱼品种的繁殖能力极低、自然数量小（稀少），空间分布范围小或分布于受人类活动高度影响、鲨鱼可能面临威胁或其种群资源面临枯竭的地区。可能需要通过禁止捕捞、禁用某些渔具、关闭捕鱼区或规定只能使用某种渔具等管理措施对这些品种进行特别保护。

**保持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是指生物多种多样的生存形式，及定义为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以及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自然界中鲨鱼及其它软骨鱼纲品种的数量和品种间差异与其它许多生物物种相比很低。品种的丧失、某一品种内种群个体的丧失，或某一品种或种群内遗传差异的丧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生态过程的丧失都将使生物多样性减少并使其对人类的益处降低。死亡率上升、生境恶化和丧失、环境变化以及因外来生物或遗传变异品种的引入或其它生态环境变化引起的与其它物种间竞争关系的变化等都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生境保护。**人类的活动，例如捕鱼、水产养殖、生态旅游、疏浚、开矿、捕鱼区清淤、倾倒杂物、富营养化、污染或引入外来生物等，可能导致某品种生境的广泛恶化，或造成某一品种孵化、育苗和交配等重要生境或洄游通道的丧失。当生境丧失造成品种充裕性或种类减少时，则需要实施特别生境保护或生境恢复计划。

**可持续利用管理。**可持续利用要求对生物物理和生态系统有一定的了解，还需要将种群保持在或恢复到有能力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上。必须在一定的限制范围内审视可持续捕捞的概念，这些限制因素包括生态系统是处于动态平衡之中的，而且生态系统的不同状态要随着厄尔尼诺现象等环境的自然变化、捕捞及其它对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人类活动造成的压力以及可能存在的气候变化而产生更替。鲨鱼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包括对捕捞死亡率的控制，手段是限制捕捞作业量和捕捞量，或法定最小长度、规定网眼尺寸或渔具钓钩的大小以及规定休渔季节和休渔区域等生物学限制方法。

### 预防性方法和《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预防性方法要求渔业管理者在资源情况不确定的情况下，如渔业数据不足或不可靠时，要谨慎从事。当面临此种不确定的情况时，要求管理者确保捕捞行为限制在最低水平。预防性方法在两个重要的

国际文件中得以体现：1995 年联合国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议与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一般来讲鲨鱼种群生产力低，某些鲨鱼品种的生产力更低，而还有一些鲨鱼品种自然种群数量小甚至十分稀少，这意味着预防性方法非常适用于这类鱼种。由于过度捕捞，可使这些鲨鱼种群迅速被捕捞至极少的数量，而且恢复非常缓慢。所以在鲨鱼和软骨鱼纲品种开发捕捞阶段，要尽早实施控制措施。

## 2. 引言

### 2.1 准则的目的和范围

这些准则的产生是为支持《鲨鱼养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这些准则针对的是国家内部、国家、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等各级渔业机构。准则旨在提高人们对鲨鱼及其它软骨鱼纲养护和管理需要的认识，并引起渔业公司和从事捕捞这些资源捕捞的其它方面的兴趣。

这些准则为国家鲨鱼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提供了一般性建议和框架，以实现与《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相一致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准则的目的也是为鲨鱼评估报告的拟订提供信息。准则也就跨界鲨鱼品种养护与管理的鲨鱼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向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了一般性建议和框架。

这些准则不是管理、监测和鲨鱼捕捞方法的指南。准则不具有正式的法律地位。

### 2.2 定义

**鳐类：**鳐，包括犁头鳐、锯鳐和电鳐等，其背腹扁平并且一般适宜生活在海底。它们具有宽大的翼状胸鳍，腹部有 5-6 个鳃口，世界上共有 600 多种鳐。

**银鲛：**按分类学划分，软骨鱼纲不同于板鳃鱼（鲨鱼、鳐）。软骨鱼纲世界上约有 35 种，全部为海水鱼类，其头大，表皮无鳞而平滑。尾部呈鞭状，前脊鳍正面有长而锐利的刺

**鳃裂：**鳃口狭长，位于鱼头的后部。

**胸鳍：**成对的胸鳍位于鳃裂的后部或两侧，大多数鳐的胸鳍相连形成圆盘状。

**腹鳍：**位于下腹头与排泄口之间，鳍成对排列（很少连接）。

**鲨鱼：**鼠鲨目鱼身两端较小、呈纺锤形，但有几个品种体形类似鳐，有 5-7 个鳃口。世界上约有 400 多个品种。

**“特别保护”或“特别管理”：**此词适用于因养护状况不佳或稀少而需要特别保护和管理的鲨鱼品种。该术语被用来取代例如“濒危”、“面临威胁”、“易受危害”、“面临捕尽”和“濒于灭绝”等术语。有些国家已采纳以上某些的词的定义，并在其法律管辖上具有法律标准；有些国际组织就品种养护状况公布了分类标准，但是至今还没有一个被所有国家都接受的标准。

**国家：**指国家或拥有国家让渡的制定政策和进行渔业管理的权利的渔业实体、其他实体或组织。

**野生渔业：**以捕捞自然种群及其更新为基础的渔业。

### 2.3 鲨鱼及其它软骨鱼纲渔业的特征

鲨鱼、鳐及银鲛往往具有寿命长，生长缓慢以及产仔少的特征。这些特征与繁殖力低下、近亲种群补充封闭以及因过度捕捞后种群恢复时间缓慢等有关。

鲨鱼品种的数量比硬骨鱼纲及各门无脊椎动物的品种少。据资料显示，约有 1000 多种软骨鱼纲品种，生境从沿海至深海各不相同。